银行视角下科技初创企业融资难题与对策：平衡风险收益

黄日海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OI:10.12238/ej.v8i10.2984

[摘　要] 本文从初创科技企业的重要性和政治性出发,说明了初创科技企业的发展及融资现状。就风险与收益角度,提出了初创科技企业融资时要求创业人员个人承担无限责任这一难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一症结,营造充满活力,生机盎然的科技创新创业环境的可行方案。
[关键词] 初创科技企业；融资；收益与风险；无限责任；后遗症
中图分类号：F27　文献标识码：A

Financing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anks: Balancing Risk and Return

Rihai Huang
Guangdong Shun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bstract]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significance and political nature of supporting start-up technology enterprises, explains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and financing situation of start-up technology enterprises,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and return, puts forward the core issue that start-up technology enterprises require entrepreneurs to bear unlimited personal liability when financing, and proposes feasible solutions to solve this problem and create a dynamic and vigorous environment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Key words] Start-up technology enterprises; financing; returns and risks; unlimited liability; aftereffects

引言

2023年6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强调金融机构要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的不同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市场和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要把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体系[1]。实践中,在诸多政策加持下,初创期科技企业融资状况取得了长足的改善,体现在获得融资的企业数量、贷款利率和获得效率上均有明显的提升,但在实践操作中仍然面临一些核心的问题有待解决。一些“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暂时得到了表面上的解决,但实际上并没有形成一种有效的市场化长效解决机制。本文从银行收益与风险视角来研究分析初创科技企业主要融资难题,并据此提出一些对策。这些对策既考虑了初创期科技企业的生命周期特点,也平衡了银行风险与收益问题,从银行、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营造科技型企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1 初创科技企业的发展现状

从公开数据来看,2023年全国中小初创科技企业数量超60万家,年均增长18%；行业分布集中于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领域。经营特征：轻资产属性显著,研发投入高(年均研发费用占营收15%-20%),成立初期普遍亏损(70%以上企业成立3年内未盈利),但技术转化潜力大(头部企业专利转化率达30%),但也存在技术研发失败率较高、核心人才易流失等问题,导致初创期经营失败的风险仍突出。融资需求方面,资金主要用于研发设备采购、核心团队薪酬、小批量试生产；融资效率方面要求较高(普遍在一个月内,越快越好),且偏好长期稳定资金(3-5年)。

2 银行对初创科技企业的融资状况

从公开的数据来看,初创型科技企业数量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环渤海等市场开放、金融竞争充分、科创氛围活跃区域,中西部地区覆盖率较低；服务对象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科技企业为主,或“有一定订单”的初创企业为主[2]。贷款规模方面,单户贷款金额多为300万-2000万元；贷款期限以1-3年短期为主,固定资产投资期限可在5-8年；而从银行端来看,中小初创科技企业贷款不良率约为3%-6%(珠三角区域,下同),高于传统制造业(2%-3%)。而收益水平：受银行近年整体净利差(普遍在1.5%左右)降低影响,叠加科创贷款调查、评估等成本较高(单笔成本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是传统贷款的1-2倍),多数银行科创贷款业务净利率不足1%,低于整体对公业务净利差(1.5%-2.2%)；融资模式方面,仍以“传统抵押担保”为主,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占比为辅(珠三角方面非抵质押类占比已经超60%),再要求增加个人无限担保这一模式；审批流程平均耗时2-3周。

3 初创科技企业融资难题的分析

对于初创科技企业所谓的“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这一共性话题,已有大量观点、建议甚至解决方案。在各级政府部门、央行和监管当局的重视指导下,银行业界在这方面也做了许多成功的探索,并在量的快速增长、效率提升以及融资利率下行等方面均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进步[3]。但是,个人认为,当下初创科技企业在银行融资时,基于初创科技企业“高成长高风险、轻抵押资产”特点。银行对初创科技企业的评估能力有限,企业可见的固定资产少担保能力弱。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在银行内部评估或外部第三方评估的能力和认知均非常有限,出现风险后也基本无法有效变现这一事实,以及银行在贷后管理过程中无可靠有效抓手和利率定价受限等主要因素影响下,银行融资时一般均会要求初创企业的创业团队、主要股东或实控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此“绑定”创业者个人来弥补银行对科创企业的认知不足和对未来发展的顾虑,防范创业者的“欺诈”风险,也减轻出现不良或损失后对贷款经办个人可能的责任追究。

初创企业在银行融资时要求个人承担无限责任(种子、天使、风投、众筹融资基本上也会要求),是银企双方妥协的结果,也从表面上促成了企业的“当下”融资成功。但可能极大的影响创业者的“未来”：

一是对创业人员个人和家庭的影响,假如初创科技企业创业失败,相关创业团队人员要承担无限责任可能会导致倾家荡产,如个人资产被用于偿还企业债务,个人住房被拍卖；创业人员可能会成为失信人员,如限制高消费、子女教育就业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因信用问题被社会歧视,出现“创业的尽头是负债,老板的尽头是老赖”这一可悲多输的局面。长此以往,会影响整个科技人员群体的创业激情(大部分科技人员本身已经生活无忧、社会地位已经很高,年龄也到了一定的岁数)和社会创业的环境,与国家倡导的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导向不符。

二是阻碍初创科技企业的发展和创新活力。创业人员因担心无限责任,害怕失败而会过度保守经营,不敢大胆创新和发展,从而可能会错失发展时机,影响企业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利于科技企业的做大做强,实现突破“卡脖子”的目标,更抑制整个初创科技企业群体的创新活力和氛围。

三是扭曲银行融资评估体系。银行对科创企业的融资必须根据企业主体的经营状况、企业科技竞争力状况、科创团队科技创新能力情况、新技术新产品市场预测以及科创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给予融资授信,并据风险状况进行综合定价。目前银行体系对初创科技术企业融资评估方式参差不齐,虽有各种如打分卡、专利技术、人才团队、订单等形式各异的“创新”模式,但有一点是共性的就是要求创业团队对本笔融资的本息归还承担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因为银行对一些“创新模式”实际上将信将疑,但对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则深信不疑。到现在为止,并没有一家银行可以敢信誓旦旦地说已经形成了一套独到或成熟的评估体系和风控核心技术来准确地进行量化授信和定价。正因为有了创业团队的个人无限责任担保作兜底,银行在对科创企业评估时会有意无意地放松相关要求,在审查审批时也更加关注创业团队个人的相关资质并绑定其作为担保要求,反而忽略了如何结合科创企业的特性,以未来定当下,找到一条真真正正符合初创科技企业的融资评估体系和风控技术,回归到依靠融资主体经营状况、竞争能力和技术附加等所带来的第一还款来源这一核心。

4 解决初创科技企业融资难题的对策分析

为了解决初创科技企业的主要融资症结,提升初创科技企业的发展质效,结合当下科创企业经营环境以及过往一些成功及失败案例,从银行角度提出解决主要症结的对策。

(1)走“专业”路线。建立专营的科技支行,与传统综合性分支行经营管理模式相独立。并配套专门的考核、团队、管理以及信贷运行机制。这一点很多金融机构都在积极尝试。

(2)走“共赢”路线。避免“低利率陷阱”,通过“合理利率+收益分成”来合理平衡银行风险与企业、个人综合成本。建立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长效机制,营造科创人员良好的创业发展环境。

一是合理提高贷款利率,同步减少或完全免除科创人员的个人连带担保责任。所有的信贷要素回归到科技企业本身,以及科技人员对初创企业的前期有限投入(如资金、技术等生产资料),即以科创企业资产作抵质押或纯信用贷款。目前初创科技企业的平均贷款利率在3%-4%左右,不良水平一般也不会低于3%,从商业角度,银行没有多少盈利空间,甚至若干年后可能会出现倒挂现象,因此,初创科技企业利率低于6%并不正常(银行机构之外的融资或筹资,资金成本不会低于15%,而且会干扰经营),也不可持续。但按过往操作,基本上所有初创科技企业贷款都会把科技人员作为连带保证人,假如企业最后经营不善形成不良,其实科技人员个人后期付出可能将远超10%利率的付息成本,甚至无穷无尽无限大。况且,企业的利息支出本身就是企业正常经营的合理成本之一,可抵扣甚至财政贴补。所以,过于倡导和追求表面上的低利率,会产生另一种“低利率低风险”的逆向选择,无形中可能催生出另外一种低价格所对应的“安全”追求所隐性成本,只不过这种成本暂时没有显现出来,但后患极大,各级统计机构和监管当局也没有从量上进行有效统计。

二是引入风投理念,探讨“贷款+股权”的信贷产品及风险补偿模式。在目前,银行体系对科技企业的所有信贷产品创新都仍然是主体、用途、担保以及还款等几个要素的变化组合,在信贷专业人士看来其实没有质的变化,都没有触碰“股权”这一禁地。如果仍沿用传统模式,跳不出原有思维,则打破不了初创科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技企业“高成长高风险”和银行“收益与风险相匹配”这一基本事实和商业逻辑。建议监管当局可采取“监管沙盒”模式下的创新，允许一些银行向监管当局报备后开发一些更加适配初创科技企业需求的特色信贷产品，先行先试，在风险可控、制度完善的前提下允许部分金融机构开展如“认股权贷款”产品尝试。明确银行为非上市科技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支持的同时，在不触碰《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融资和投资”规定，不直接行权的前提下，可用企业授予的认股选择权在未来转让于第三方（或企业本身）行权时的潜在收益作为风险补偿，搭建“贷款+认股选择权”组合融资产品，在特定条件下由企业回购或允许银行通过依法设立的股权交易中心向第三方投资机构公允转让认股权，获得转让收益纳入中间业务收入，朝着未来综合收益在10%左右的目标来设计产品（如认股权金额可在贷款金额的5%—30%，且不超过企业估值的10%，期限在3-5年且覆盖贷款期限）。于银行而言，未来认股权行权时的潜在收益可作为前期信贷高风险投入的风险补偿一部分，增厚银行利息之外的中间收入；同时，认股选择权的介入，可更好地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模式，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于初创科技企业而言，银行在享受潜在高收益的同时，可以承受相对高的风险，并以此降低初创科技企业的准入门槛，隔断科创人员的无限责任，建立企业与企业创业团队个人的防火墙；另外，有助于获得更多金融平台资源，打开企业不同生命周期的融资渠道和服务平台。

5 结论与展望

从现实操作过程中可发现，初创科技企业融资的难题在于银行评估体系错位、风险定价刚性，以及科技团队等创始人员的无限责任约束。通过构建多维度评估体系、探讨“共赢”合作信贷产品、明确有限责任、优化银行内部机制，实现科技人员、投资者和金融机构“银行敢贷、企业敢创”的良性循环。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的金融体系，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推动更多初创科技企业生根发芽、成长壮大。

[参考文献]

[1]李姣,宋建民,黄冉阳.新形势下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发展困境与对策[J].现代商业,2024(23):177-180.

[2]杨佩佩.科技型初创企业的“突围密码”[J].杭州,2025,(06):50-53.

[3]徐冯璐.初创期科技企业融资策略研究[J].现代商业,2025,(06):168-171.

作者简介：

黄日海(1972--),男,汉族,江西赣州人,本科,中级经济师,银行经营管理。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